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134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(原姓名林柏君)

訴訟代理人 徐博閔

被告 王臣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

(一)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2年10月20日接受被告委託為其向第三人申辦貸款，依被告告知資訊，原告評估後，確認有數項貸款專案可供被告申貸，遂請求被告補正申貸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為被告送件最合適專案。詎料被告突改稱不願意補正資料，並表示終止雙方委任關係，原告遂於同日以電郵通知被告，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給付服務報酬20,000元，惟被告對原告之請求置之不理，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

(二)被告則以：簽約過程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3條第3項、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、第4項、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，且原告專員亦未說明與何機構借款，也未給被告審閱期，另利率及手續費合計亦過高等語置辯，並求為駁回原告

之訴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

(一)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。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，無效。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兩造間訂立之委託代辦契約書，乃係原告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，所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，核屬定型化契約，有原告提出之委託代辦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，原告自應提供合理之期間供被告審閱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者，由原告單方所預先擬定之本件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即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(三)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委託代辦契約書，委託原告辦理貸款乙節，固據其提出委託代辦契約書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堪信為真。然原告已自認原告於上開日期透過線上文字與被告聯繫後，被告於當日即透過線上簽署委託代辦契約書，顯見原告並未提供任何合理期間供被告審閱契約全部條款內容。據此，原告既未給予被告審閱期間，本件定型化契約即委託書全部條款，即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故原告依委託代辦契約書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20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依委託代辦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20,0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五)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贅述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